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等授信业务。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申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质押、存单质押、信用及其他合理方式，具体授信方案以银行实际审批通过结果为准。

为确保银行授信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 申请授信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是基于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及促进公司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 备查文件

1、《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